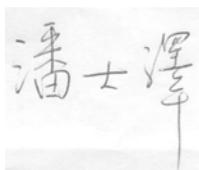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鄭仲瑋紀念獎學金辦法

2012年5月4日訂定

- 一、緣起：為幫助清華大學數學系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，於2012年5月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為初期基金，設立「鄭仲瑋紀念獎學金」。
- 二、基金：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孳息，以孳息核發獎學金。每學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。基金餘額維持至少伍百萬元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領取五萬元。
- 四、名額：由數學系依孳息扣除基金本金以五萬元為倍數作為獎助金名額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1. 數學系大學部二、三或四年級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 2.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。
  3. 前一學年成績優異（學業名次於前30%、操性成績為等第A以上）。
  4. 本獎學金無排他性，但本獎學金得獎者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之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之相關文件。
  2. 歷年成績單。
  3. 自傳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備妥申請資料，向數學系助理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。
- 八、審核：由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議核定。
- 九、核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3個月內核發。
- 十、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

潘士澤